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  
樓

承辦人：張志寧

電話：(03)3322101~6773

電子信箱：10047444@mail.tycg.gov.tw

221  
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10樓之4

受文者：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工施字第10900209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託辦理「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班」，敬請貴單位派員參訓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109年5月7日(109)中鋪工字第10913261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訓練班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辦理，109IIA02期即將開課，課程日期為109年5月15日及109年5月16日，敬請貴單位派員參訓並轉知所屬，相關課程內容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、臺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鐵工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臺北市資訊服務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資訊服務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機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、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

# 桃園市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班開訓通知單

代訓機構：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

開訓地點：中央大學 土木系工程一館 E-135 教室

(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)

班務主管：林志棟

專責承辦人：包蓓蓓

電話：(03)4227151#34081

期別代碼：109HA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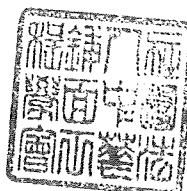
上課期間：109 年 5 月 15 日(五)~109 年 5 月 16 日(六)

預估名額：60

前期合格人數：77

契約剩餘人數：301(不含 109HA02 期)

備註：開班資訊網頁位址 <http://central-civil.wixsite.com/central-civil/copy-of-106>





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

【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  
證訓練班】109HA02

## 招生簡章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

(四)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。

(五)未參加期末測驗者，期末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六)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得參加期末測驗補考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補考以一次為限。

2. 補考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3. 補考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，無故缺考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，喪失補考資格，但情形特殊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4. 經補考及格者，總成績以 70 分計算。

十、 結業證書及識別證核發：參與本認證訓練課程期滿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予以核發「**結業證書**」及「**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識別證**」，本認證有效期間為三年，認證有效期間屆滿前須完成回訓，回訓合格後認證有效期間依回訓合格日再起算三年。

(一)缺課總時數超過 4 小時。

(二)冒名頂替上課。

(三)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。

(四)**總成績未達 70 分**。

(五)經補考總成績仍未達 70 分。

(六)喪失補考資格者。

十一、 結業證書及識別證補發：證書及識別證毀損或遺失得申請換補發，請填妥「**換補發申請書**」，郵寄本單位並繳交換補發工本費，每項證件新臺幣 300 元整。由本單位函文至桃園市政府辦理換補發手續。

十二、 網路報名須知：

(一) 請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傳送後，系統即回覆「線上報名自動通知信函」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列印報名表並於”管線單位或施工廠商用印欄位”蓋單位戳章連同照片(1 年內 1 吋證件光面照 3 張)掛號郵寄至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土木系品保中心 道路訓練班收。報名諮詢服務電話：(03)4227151#34081 包小姐。

(二)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職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（包括受訓資格、領證資格、換證資格等），並不予退費。

(三) 對已完成報名手續之學員，如因該梯（期）學員未達開班人數，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全額學費。

十三、 繳費方式：繳費資訊（約上課前 7 天）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貴單位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。

方式 1：ATM 匯款，請匯款完成後，請務必 E-mail 告知匯款日期、參訓單位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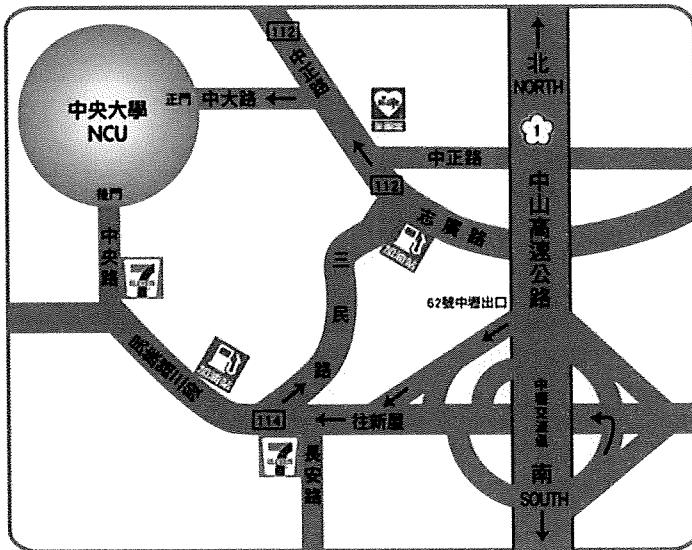
自行開車者，請由高鐵南路出站後，行駛台 31 號（高鐵橋下）直至中正路（112 縣道）左轉，直至中大路右轉抵達本校，車程 15~20 分鐘。

### (三) 國道客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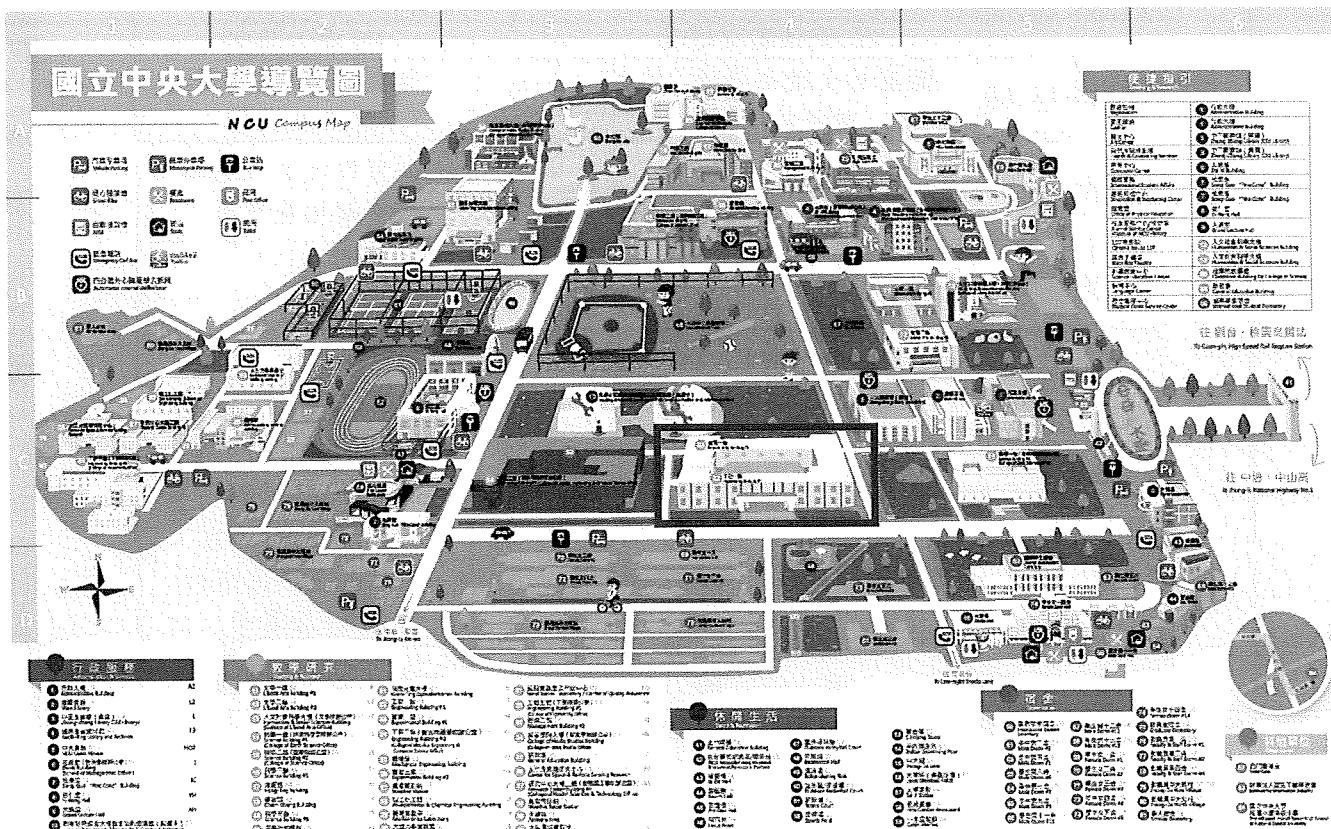
中壢有兩處主要上下車站和服務處，惟各家客運公司服務或聯營據點不同，搭乘前請先行查閱。

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，請見國道客運 9025 路線圖及時刻表。

台鐵中壢站下車，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（車程 20~30 分鐘）抵達本校。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。



中央大學 交通路線圖



中央大學 校內平面圖